

2006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簡介——



前言



版權可以保護作者、藝術家、作曲家的技藝與心血，也保護音樂人、演藝人、出版人、音像及電腦軟件業的工作成果。版權讓創作人與業界的努力得到合理回報，從而鼓勵對創意工業的投資。

香港有幸擁有活力充沛的創意工業。我們的創意產品在亞洲各地聲名卓著，並在本地造就大量就業機會。我們需要完善的版權法例，並切實執行，以確保我們的創意工業得到回報，持續發展。一個強而有力的版權保護制度，能使香港成為創意投資的亞洲國際都會。

然而，我們不能只從一方利益考慮版權法。這項條例草案的目標，是既加強版權保護，又給予教育、商務和消費者合理的靈活性，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最後要強調的是，我們會透過公民教育讓公眾加深認識：版權是私有財產，侵犯版權是不道德的，與偷竊無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永平' (Wong Yee Ping) in a cursive styl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

引言

本簡介闡釋《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對條例草案僅作概括的介紹。社會人士若要深入了解有關建議的法律意義，可從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或知識產權署的網頁(詳見第32頁)下載條例草案的文本細閱。此外，條例草案經與相關代表團體的進一步磋商和立法會審議後或會有修訂。

條例草案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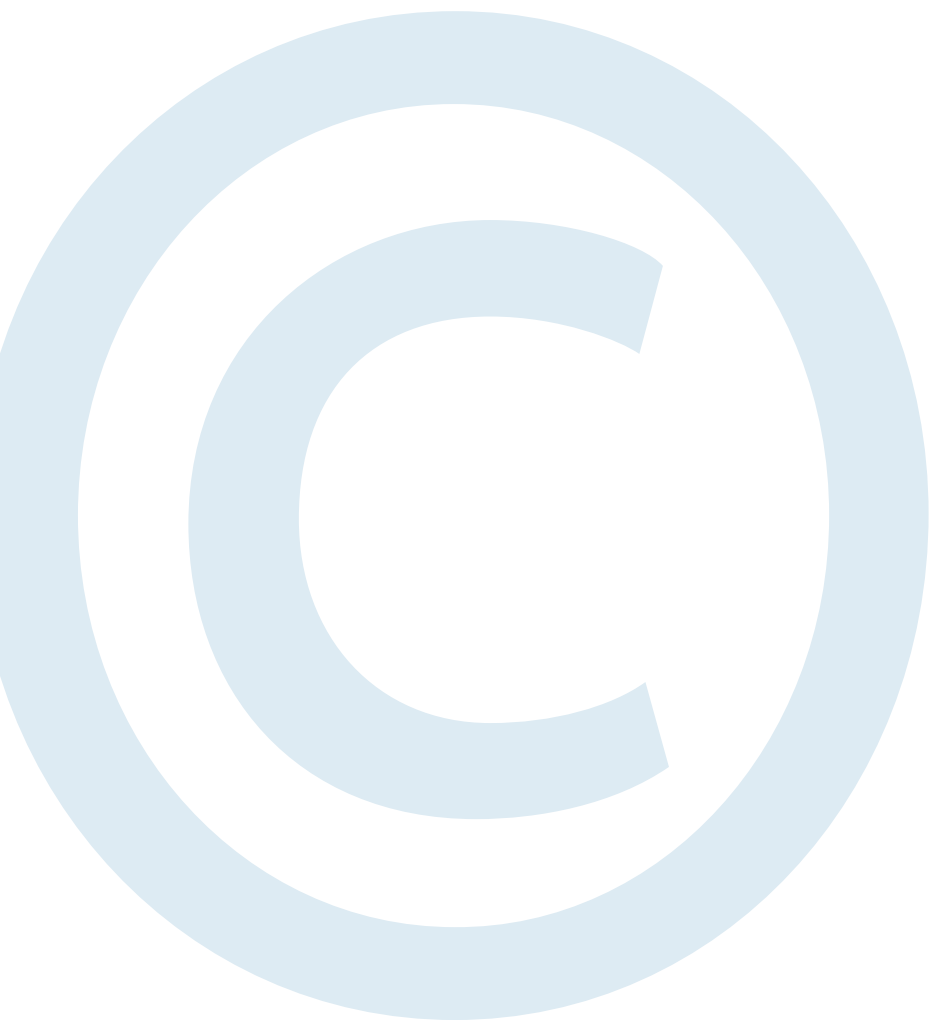
政府的目的，是為香港提供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加強作家、作曲家、藝術家、書刊出版商、電影業、音樂界、軟件業、電台與電視廣播機構，以及互聯網上的內容創作人等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以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與創意產業，吸引海外投資，開拓就業和商貿機會。

同時，我們要確保版權法例清晰明確，讓社會可安心地傳播資訊。我們的版權法例也要運作靈活，以配合新興科技、商務運作和教學方法。

條例草案反映了兩年來的廣泛諮詢結果。政府力求取得適當的平衡，在向版權擁有人提供有效保護的同時，確立某些界別(例如教育界)對版權作品的公平、合法使用權。

我們也考慮到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因此，我們就複製和分發版權作品的刑事罪行引入數量界限，訂明在界限以內的複製和分發行為不會列為刑事罪行。

此外，我們須正視我們的國際責任，確保香港遵行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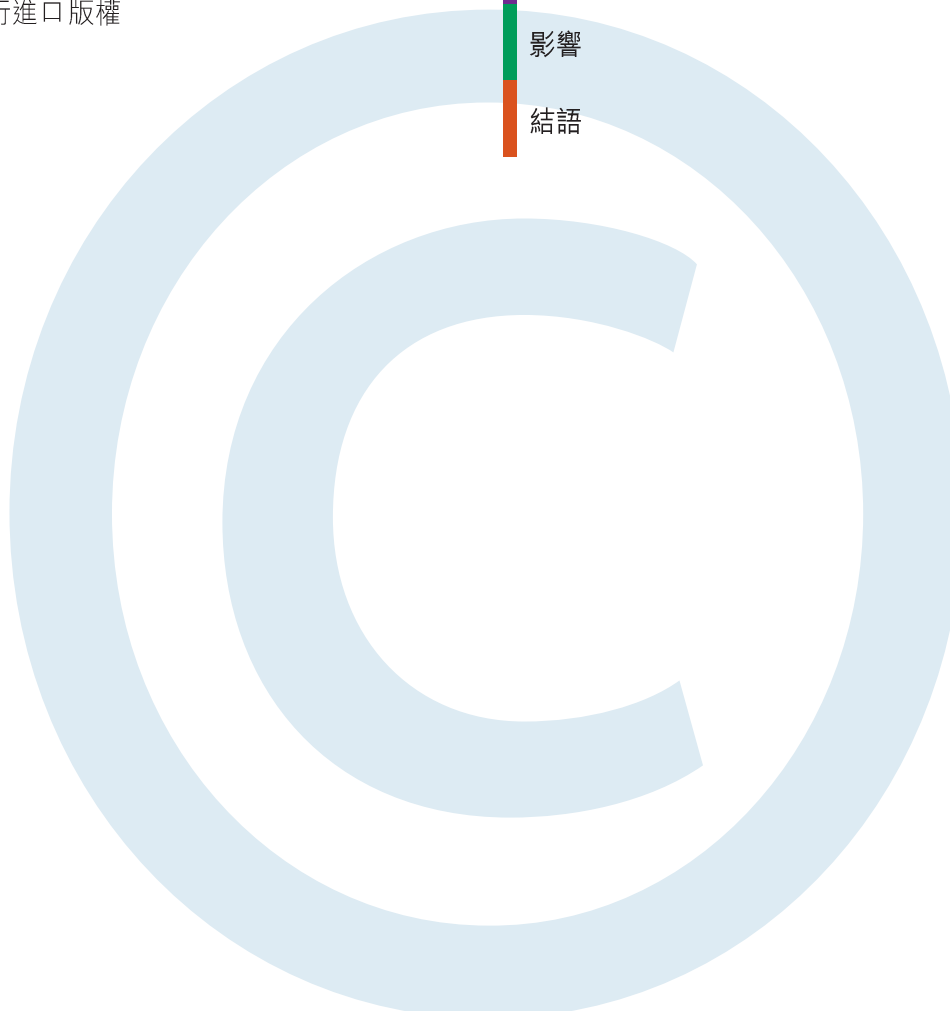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維持目前因業務使用而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範圍，並把有關安排定為長期措施
- 增訂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以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
- 改善豁免版權限制的制度，令它更清晰，並讓使用者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較靈活地使用版權作品，前提是不可以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放寬有關平行進口的法律規定，以回應社會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可以自由使用和流通的訴求
- 加強執法，對付侵犯版權罪行

內容

版權保護	8
版權豁免	16
平行進口	20
提高執法效率	24
影響	26
結語	32



版權保護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現時法例上有暫行條文，把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行為，列為**刑事罪行**。這些暫行條文會定為長期措施。

此外，為回應出版業的關注，條例草案增訂有關複製印刷版權作品和分發這些複製品的**刑事罪行**。同時我們明白，版權作品的使用者就觸犯刑事罪行的複製數量要求清晰的指引，我們因此引入數量界限（稱為「安全港」），訂明在界限以內的複製和分發行為不會列為刑事罪行。

列為刑事罪行活動之事例

- 某貿易公司每日大量影印報章上的文章在公司內部分發
- 每當某財經雜誌新一期出版，某公司即大量掃描雜誌文章，通過電郵分發給員工
- 某牟利補習社的教師，經常從書本影印資料作為教材分發給學生
- 某機構經常在研討會上向與會者大量分發自書本影印的資料



新訂罪行的關鍵，在於大量的侵權材料和經常、頻密的侵權行為。新訂罪行所涵蓋的版權作品，包括印刷本的書本、雜誌、期刊及報章。

非牟利教育機構和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會獲**豁免**有關刑事法律責任，但相關的民事條文對這些機構仍然適用。

根據現行版權法例，列舉的事例雖然不是刑事罪行，但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定，這些事例會構成**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條例草案對公司董事及合夥人引入**新的刑責**，目的是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防止屬下企業使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業務生產。由於並非所有董事或合夥人都會實際管理屬下企業的日常運作，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只有那些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中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與合夥人須負上責任。假如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獲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須負上責任。不過，有關人士如被檢控，只要能證明已引入政策及常規，禁止使用侵權複製品，或已撥出資金購買正版貨品等，也可作為辯護。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有僱員表示自己處於弱勢，難以拒絕僱主的侵權行為要求。此外，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核數師）也擔心可能須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管有/使用侵權複製品。

條例草案建議，在獲取、移走或使用侵權複製品的問題上不能影響相關決定的僱員，可獲**免責辯護**。一些專業人士也可能因進行調查、核數或法律工作，而面對管有侵權複製品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建議，他們可以在指定情況下得到**豁免**。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版權擁有人可採用「科技措施」防止侵權行為，例如把資料加密，或使用特製晶片，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行為。

我們須確保《版權條例》能有效阻嚇不法之徒，免他們侵截這些措施，或經銷可侵截這些措施的改裝器件或軟件。現時，為規避防止版權作品被複製的措施（「防止複製措施」）而製作或經銷器件，屬民事侵權行為。條例草案加強這方面的保護，使下列行為也須負**民事法律責任**：

- 製作或經銷可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例如使用密碼以限制取用版權作品的措施）的規避器件
- 提供服務以規避存取控制或防止複製措施
- 任何規避存取控制或防止複製措施的行為

如有關人士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所涉及的規避器件或規避行為會侵犯版權，上述的規避活動才會構成民事侵權。

列為民事侵權活動之事例

- 售賣電腦源碼，讓他人能下載已加密的歌曲
- 提供改裝遊戲機控制台的服務，或售賣可安裝於數碼遊戲機內的改裝晶片，讓他人能使用盜版電腦遊戲（不論有關服務或銷售是否為牟利的目的）
- 製作干擾數碼保護的器件，讓他人能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網上電影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和其他規避工具，可用以進行盜版活動。為打擊這些器件的猖獗銷售，我們建議把製作、輸入或輸出任何供出售的規避工具，或經銷任何規避工具，或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我們也要顧及為合法目的而進行的規避活動。條例草案訂明下列活動可獲**豁免**：

- 讓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與其他電腦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識別用以收集或傳送關於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的硬件或軟件，並使這些硬件或軟件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進行保安測試
-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 採取執法行動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 and 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由於在互聯網上合法分發版權作品日趨普遍，版權擁有人有需要在數碼化作品中加入若干資料，以便透過有關資料管理版權。舉例說，他們或須加入關於作者、版權擁有權及特許條款的公開或隱藏資料，即所謂「權利管理資料」。目前，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可對干擾有關資料的人採取民事法律行動。由於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樣可能受這類干擾行為影響，條例草案因此建議他們同樣有權採取**民事法律行動**。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根據現行版權法例，在香港活躍的租賃影片(例如電影、音樂視像產品)和漫畫書商業活動並不違法。這些活動影響到電影、唱片及漫畫業的收入。

條例草案把未獲授權的商業租賃影片及漫畫書活動訂為侵權行為，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以下是這類租賃活動的一些例子：

- 店舖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向公眾出租影片或漫畫書
- 私人會所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向會員租賃影片或漫畫書，作為收取會費後向會員提供的服務之一
- 店舖出售影片或漫畫書給顧客，但容許顧客日後以較低價格把有關影片或漫畫書歸還店舖



但其他非商業性質的租借活動可繼續合法進行：

- 圖書館借書服務
- 其他並非為取得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的租借活動
- 提供作品即場參考

政府會鼓勵版權擁有人訂立特許計劃，以便商業租賃活動可繼續合法進行，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為使這類特許安排維持於合理商業條款的基礎上，版權審裁處會獲授權就租賃特許的爭議作出判決。租賃店舖現有的版權作品存貨，不會受新規定影響。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

條例草案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若干條文納入《版權條例》，以便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新引入的**民事法律保護**措施包括：

- 聲音紀錄內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獲新增租賃權
- 現場聲藝表演或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獲新增精神權利
- 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獲新增租賃權

版權豁免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目前，教師不單在課堂教學使用版權作品，還會在互動和專題教學使用這些作品。同樣，公共行政日趨複雜，政府有必要適時回應。

隨着教學方法推陳出新，使用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的需要會繼續轉變，《版權條例》下現有的允許作為已不足以應付新的使用環境。我們必須作出修訂，以配合教育界合理和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之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在一貫的逐項列出的做法之外，為教育用途增訂一項**較為概括的豁免**條文(即是「公平處理」的概念)。我們也建議，改善現時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何謂「公平處理」？

公平處理是一項原則，適用於在**特殊情況下**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部分**，前提是**無損版權擁有人的合理利益**。

在決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處理的目的與性質，包括是非牟利性質還是商業性質
- 作品的性質
- 就作品的整項而言，受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與實質分量
- 所作的處理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下述個案會視作「公平」：

- 學生複製了某版權作品的很小部分，收錄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藉此闡釋習作的某些要點，習作內已附有確認作品來源的聲明，學生會在修讀某一課程的過程中把習作交給教師，並在課堂上向同學介紹習作內容
- 教師為教授某一課程，在教材內加入一段非常短的影片(並非取自正在電影院上映的影片)，目的是向學生闡釋某一課題的要點，老師在課堂上利用有關教材向學生講解，並交代了影片的名稱和作者



下述個案不會視作「公平」：

- 天氣惡劣，學生必須留在課室，教師播放一套正在上映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作為娛樂
- 學生家長認為學校規定使用的某本教科書太昂貴，學生因此不購買這本書，而到圖書館借來影印全書自用



條例草案訂定豁免條文，使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和司法機構可為處理**緊急**事務而在合理範圍內使用或複製版權作品。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閱讀殘障人士指視障人士，或由於其他殘疾以致難以閱讀一般印刷材料的人士。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允許作為**，容許專為這類殘障人士提供支援的機構，製作特別版本的版權複製品（如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供他們使用。這項豁免的適用範圍將包括採用印刷和電子形式發表的作品。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公共車輛司機在車內播放電台廣播，如為取得公共資訊（例如路面情況和天氣消息），**不構成侵權**行為。



平行進口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根據現行《版權條例》，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只有或不足18個月，則經銷或輸入這作品(作私人和家居用途除外)會構成刑事罪行。此外，使用或管有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的聲音或視像紀錄作業務用途，屬於刑事罪行。如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上述行為只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

社會人士和工商界普遍非常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限制，但部分版權擁有人仍然強烈反對。為平衡公眾的期望和版權擁有人所持的強烈意見，條例草案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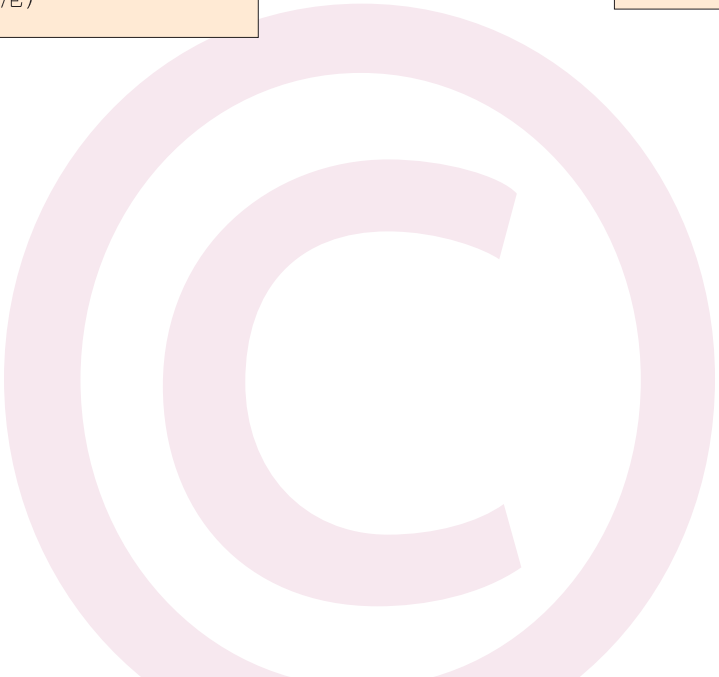
- 經銷或輸入(供經銷之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會構成刑事罪行的期限，由18個月縮短至9個月
- 免除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這項放寬並不適用於作商業經銷用途的平行進口作品，亦不適用於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的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除非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是教育機構和圖書館

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有關 但不構成法律責任之行為

現時	實施放寬建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 圖書館與教育機構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圖書館或教育用途 • 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其他業務最終用途(經銷除外)；如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用作公開放映或播放，有關放寬並不適用

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有關 而構成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之行為	
現時	實施放寬建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或非為私人和家居用途而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後的 18 個月內輸入香港) • 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業務最終用途(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後的 18 個月內輸入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或為經銷目的而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後的 9 個月內輸入香港) • 業務最終使用者(教育機構或圖書館除外)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後的 9 個月內輸入香港)

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有關 而只構成民事法律責任之行為	
現時	實施放寬建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或非為私人和家居用途而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後的 18 個月後輸入香港) • 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業務最終用途(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的 18 個月後輸入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或為經銷目的而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的 9 個月後輸入香港) • 業務最終使用者(教育機構或圖書館除外)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像紀錄或音樂聲音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如有關作品是在首次發表的 9 個月後輸入香港)



提高執法效率及效能

提出檢控的時限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時提出檢控的時限，改為三年，由觸犯罪行當日起計算，讓香港海關有更多時間調查複雜的個案，例如涉及海外作品或有組織罪行的個案。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條文，使授權代表可替版權擁有人作出誓章，表示在某宗侵權個案中，版權擁有人並無批出特許給被告人進行有關違法行為。

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

《版權條例》的現有條文規定，誓章的宣誓人可代表版權擁有人就侵權訴訟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將作為有關作品的版權存在及擁有權的表面證據。該條文旨在簡化版權個案中向法庭提出證據的程序。條例草案的修訂釐清了誓章須載列的資料。

條例的運作

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及部分成員單獨進行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

成立版權審裁處的目的，是協助調解版權特許機構與版權作品使用者之間的糾紛。條例草案增訂條文，讓審裁處可以較靈活運作，以便更有效率處理個案。

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版權條例》關於在業務中侵犯版權的現行條文，載有「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條例草案建議刪除該等字句，使民事法律條文及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只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活動。

「業務」的定義

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198條(該部分解釋《版權條例》的法律用語)所載述「業務」一詞的定義，釐清該詞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條例草案對社會個別界別及版權作品使用者 影響一覽表

影響一般業務最終使用者(教育界除外)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 — 維持現時的適用範圍 	P.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罪行 	P.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最終使用者侵權個案中，新訂的董事/合夥人責任 	P.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方面，新訂的僱員免責辯護，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新訂的豁免條文 	P.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有關的新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P.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下述活動可獲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某項間諜軟件或其他相類的科技措施，並使其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為電腦系統和電腦網絡作保安測試 	P.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無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經銷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或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作公開放映或播放用途除外 	P.20-23

影響教育界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 — 維持現時的適用範圍 	P.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牟利教育機構而言) 新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罪行 	P.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最終使用者侵權個案中，新訂的董事/合夥人責任 	P.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方面，新訂的僱員免責辯護，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新訂的豁免條文 	P.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有關的新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P.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下述活動可獲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倒序工程，以期令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識別某項間諜軟件或其他相類的科技措施，並使其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為電腦系統和電腦網絡作保安測試 	P.12

影響教育界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育界增訂豁免條文，為教育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構成侵權行為 	P.1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現時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P.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和管有任何類別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無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P.20-23

影響版權作品特定使用者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把某些版權作品以特別的方式複製，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 	P.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司機增訂允許作為條文，如目的是讓有關車輛的司機聆聽公共資訊，則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行為，不屬侵權行為 	P.19

版權保護措施對不同版權擁有人之影響一覽表

影響所有版權擁有人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規避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增加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P.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要負更多民事法律責任 	P.13

影響出版界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刑責，以打擊在業務中經常或頻密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 	P.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對公司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如有關公司的行為引致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 	P.10

影響音樂界及電影業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對公司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 (如有關公司的行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 	P.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未獲授權商業租賃影片業務 (例如電影或音樂視像紀錄) 的人士，要負民事責任 	P. 14-15

影響漫畫界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未獲授權商業租賃漫畫書的人，要負民事責任 	P. 14-15

影響電腦軟件業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對公司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 (如有關公司的行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 	P. 10

影響聲音紀錄內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音紀錄內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獲增加民事權利，可向經營未獲授權商業租賃這些聲音紀錄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P. 15

影響表演者的建議	建議要點的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獲增加民事權利，可向經營未獲授權商業租賃這些聲音紀錄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P.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者獲增加民事權利，可向侵犯表演者精神權利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P. 15

有關建議的政策考慮因素和條例草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文件載於下述網頁：

www.citb.gov.hk

www.info.gov.hk/cib

www.ipd.gov.hk/chilcopyright.htm

本簡介另有電子版本，可同時於上述網頁瀏覽。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請以電郵方式通過以下郵址 co_review@citb.gov.hk，或寄往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向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第 3 部提出。

2006年3月